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文件

沭教基字〔2023〕6号



临沭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印发 《临沭县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街中学、中心小学，县直（驻城）各学校，各民办学校：

现将《临沭县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沭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3年8月25日

临沭县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不断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规范我县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学籍管理更加规范有序，根据国家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临沂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教函〔2020〕62号，特制订本细则：

一、细则要求

（一）深刻认识学籍管理重要性

学生学籍是教育经费投入、学校建设、招生录取、控制大班额、保障残疾儿童接受教育、控辍保学、学生资助等工作的基础，是学生体质监测结果记录、综合素质评价、教材教辅征订、毕业证发放的依据，不仅关系学生切身利益，更是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重要保证。要高度重视学籍管理工作，不断增强规则意识、风险意识，不断强化纪律要求、完善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学籍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规范学籍管理工作

学籍管理事关每名中小學生，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备受社会关注。各学校务必高度重视，切实负责，狠抓落实，及时解决各类问题。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明确校长是学校学籍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学籍管理员是直接责任人。学校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县学籍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学生学籍的建立、转学、休学、复学、退学、毕业等各项工作。严格落实学籍管理“人籍一致”“籍随人走”的相关规定，任何学校不得接收未按规定

办理入学手续的学生就读，严禁借读及空挂学籍；各学校一律不得为超计划招生及违规招收的学生注册学籍。公办初中、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一律不得接收往届生插班复读，不得举办复读班或将公办教育资源出租、出借给社会机构、民办学校举办复读班

（三）规范学籍异动办理程序。

办理转学、休复学、退学（普通高中）、学籍信息变更等学籍异动，按照省市学籍管理规定，均应由学生或其父母及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未按程序申请的，不得办理学籍异动；申请材料不规范、不齐全的，学校及时告知学生及家长补充完善。

县域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籍建立（主要指起始年级）、休学、复学、退学（普通高中）、毕业等由学生所在学校承担主体责任。学籍异动转学，由学生转入学校承担主体责任。

（四）做好学籍信息保密工作

各学校要配备学籍管理专用电脑，并强化网络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学籍信息安全。加强学籍系统账号、密码管理，定期修改密码，账号、密码不得透露给任何人。学籍管理员变化时，要做好账号、密码的交接工作，并及时由新的学籍管理员设置新的密码。严格按照教育部《中小学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导出使用管理规则》（教基一司函〔2014〕33号）规范数据的导出、使用和管理，违规操作造成学籍信息泄露的，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涉事责任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五）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责任追究。

学校要建立学籍信息定期核查制度，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

面核查，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确保人籍一致。凡在学籍管理中存在人籍不符、弄虚作假，违规招生、违规建籍等行为的，及因违反规定导致重大信访、安全事件的，一经查实，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二、实施细则

一、转学

(1) 由外地转入我县

转入我县学校的申请时间及流程：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理转入学生的时间为寒假、暑假开学后第二个月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1）转入县直（驻城）学校的：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户口簿或户籍迁移证明、监护人工作调动证明、房产手续等相关证明材料到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转入学校招生小组审核同意后，在山东省临沂市义务教育阶段转学申请表上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和学籍管理章，转入学校将申请表，户籍材料、工作调动证明、房产局查询证明（小产权房的需要学校到镇政府查询）等材料拍照上传学籍管理平台，转入学校持转入学生汇总表等相关材料到县教体局办理转入手续。（2）转入镇街学校的：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户口簿或户籍迁移证明、监护人工作调动证明到转入学校提出转学申请→转入学校招生小组审核同意，在山东省临沂市义务教育阶段转学申请表上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和学籍管理章，同时转入学校将申请表，户籍材料、工作调动证明等材料拍照上传学籍管理平台，转入学

校持转入学生汇总表等相关材料到县教体局办理转入手续。

普通高中申请转入的时间一般为每年寒假、暑假开学前两周，集中办理转入的时间为开学后至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前（约一个月，具体平台关闭时间以省教育厅通知为准），具体转学流程如下：学生家长向拟转入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对转入学生条件进行初步审核→转入学校集中向县区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提交转入报告（内容包括学校各年级现有学生数、空余学位情况和拟转入学生名单后附学生家长提交的原始材料）→各县区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确定最终转入学生名单→各县区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集中到市教育局办理学籍转入手续（普通高中跨省转入需要提供原就读学校出具的《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或学业水平成绩和学生发展报告等材料，由市教育局集中到省教育厅办理相关手续）。

(2) 由我县转出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转出我县的，在有接收学校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办理。具体流程如下：学生监护人持接收学校接收证明（没有纸质证明的，需要接收学校通过学籍管理平台发起转入申请）到转出学校提出转学申请→转出学校招生小组审核同意后同时在平台同意转出申请→转出学校持汇总表到县教体局基础教育科办理转出手续。

高中学校学生转出我县的，除按照义务教育阶段转出我县流程办理手续外，还需到市教育局办理转出手续。

(3)本县内向县直（驻城）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转学

1、本人户口在驻城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招生区域、或者父母（监护人）在招生区域内购房居住的学生，身体健康、具备基本学习能力。

2、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通过组织人事部门工作调动的持工作调动证明。

3、属于外省市县区农村户口、在临沭城区务工经商的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在驻城学校招生范围内居住的，提供户口簿信息、父母一方至少一方持有临沭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信息；父母一方劳动合同信息或工商营业执照信息；位于驻城学校招生区域内的住房租赁信息。

4、属于招商引资者子女入学，提供企业相关证明信息、临沭县招商局相关证明信息。

5、居住房屋属小产权的，提供户口簿信息、购房协议信息、山东省临沂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统一收款收据、学校到街道政府查询结果材料、学校入户材料。

凡是凭小产权房入学的，学校都要建立小产权房入学台账。

(4)转学注意事项

1、学生转学按照年级对等原则。“五四学制”初中一年级学生可转入“六三学制”小学六年级或初中一年级。“六三学制”初中一年级学生可转入“五四学制”初中一年级或二年级。

2、转入学校要将审核合格后的汇总表（见附件一），经加盖

学校公章、转入学校校长签字后，持汇总表、转学手续到县教体局基础教育科申请办理转学手续。

3、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企业家子女、高学历人才子女等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4、转学流程及时间同由外地转入我县学校。

5、初中、高中学段毕业年级一般不予转学。

二、休学与复学

（一）休学的申请时间与办理流程

学生因病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的可以随时办理休学。具体流程如下：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病历、相关医疗费用单据或其他有效证明）→学校审核同意为学生打印《休学、复学审批表》并在学籍管理平台上提交休学申请→学校持休学审批表到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办理（普通高中学生还需要到市教育局办理）→将《休学、复学审批表》交学校保存。

（二）复学的申请时间与办理流程

休学期限为一年，学生应在休学期满的一个月以内及时办理复学手续。具体办理流程如下：学生持医院出具的康复证明向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在《休学、复学审批表》上签署学校意见并在学籍管理平台上提交复学申请→学校持休学审批表到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办理（普通高中学生还需要到市教育局办理）。

（三）休学与复学注意事项

1. 初中、高中毕业年级第二学期一般不准休学。

2. 普通高中学生超过应复学时间一个月以上未申请办理复学手续或未提出继续休学申请的，按自动退学处理。连续休学两年以上，仍不能复学的，应予退学。

三、退学

(一)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除丧失学习能力者外，不准退学。

(二) 普通高中学生退学的申请时间与办理流程

普通高中学生的退学申请可随时受理。具体办理流程如下：学生本人与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到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并签字确认→学校同意并在学籍管理平台中提交退学申请→学生持退学申请书到学校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确认→到市教育局办理相关手续。

(三) 退学注意事项

普通高中学生擅自离校，学校应通知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督促学生返校，并将督促学生返校的相关材料副本存档。学生擅自离校一个月以上，学校按自动退学处理，并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跳级

(一) 跳级的申请时间与办理流程

义务教育学校学生申请跳级的时间为新学年开学前两周。具体办理流程如下：由学生本人或其父母、法定监护人到学校提出申请→学校对学生情况进行评估，并对评估结果进行公示→学校在新学年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确认。根据国家课程方案要求，普通高中学校学生不得跳级。

(二) 跳级注意事项

1. 学校必须有空余学位

2、德智体全面发展，学业成绩特别优异的学生，由学生或其父母、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经学校评估，学校要有专门的评估委员会，校长任组长，对申请学生进行测评，学生能达到高一年级优秀水平，其它各方面亦表现优秀者，评估结果在学校醒目处进行公示，公示期三天，可以在本学段内跳级。

3、学生在本学段内只允许跳级一次，每次只能跳一级。

4、小学一年级不允许跳级。

5、不允许留级。

五、学籍信息更改

（一）学生家庭住址、联系电话等非重要信息可以由学校随时更改。

（二）学生更名

1. 学籍注册时，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与户籍信息一致，不得随意使用同音字或近音字代替，更不得随意更名。

2. 学籍注册后特殊情况确需更改的，由学校打印带照片的更名申请表，并提供户口簿原件（能体现出现用名和曾用名）、复印件（粘贴在更名申请表上），经学生本人、监护人、学校签字盖章后，集中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修改。

学校每学期初复核学生学籍信息，确保学籍信息准确、完善。

六、原有关学籍管理规定废止。

七、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临沭县教育局基础教育科。

2023年8月25日

附件 2、 山东省临沂市义务教育阶段转学申请表

学生姓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码	
原学校学 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五四 <input type="checkbox"/> 六三		学 籍 号		
学籍年级	小学/初中 20 级 (年级)		学籍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离校 <input type="checkbox"/> 问题学籍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学	
转出学校			转出学校电 话		
转入学校			转入学校电 话	0539—	
监护人姓 名			监护人电 话		
现住址	街道 (镇)		居委	小区 (社区)	
转学原因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 _____ 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生的转学材料符合学校的转学条件且学校有空余学位，经学校审核，同意该生转入。</p> <p>校长签字： _____ 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学校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年级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意该生转入小学/初中 级 (年级) 班。</p> <p>年级主任签字： _____ 班主任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学籍管理 员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生的学籍信息已核对无误，转学材料已收齐并存档。</p> <p>学籍管理员签字： _____ 学籍专用章 _____</p> <p>该生转学类型为：<input type="checkbox"/>常住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随迁子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